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季文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69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季文广、季文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7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643,1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季文广、季文东、李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潘卫东 赵丹

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